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黔城跃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省黔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 13 家企业及自然人。

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提起诉讼，主张被告贵州省黔中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未偿还借款本金 8,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合计约 1.18 亿元，公司等 12 家企业及自然人因对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亦作为被告。案件经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23)黔 0115 民初 16961 号），主要事实如下：

1、债务合并与调解：原被告曾达成《调解协议》，合并两笔债务（本金合计 1.1 亿元），并追加安顺市西秀区意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黔(2023)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6 号）作为抵押担保；截至调解时，被告已累计偿付 1,500 万元，剩余本金 8,100 万元未履行。

2、法院判决：法院判决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偿还剩余本金 8,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4.8% 计算至清偿完毕）、律师费 30 万元，并确认原告对抵押物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执行情况：2025 年 4 月 16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5)黔 0115 执 3121 号），执行标的为 118,210,552.00 元，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纳入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
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